

#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行政许可	0101003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p>	<p>1.受理责任: 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p> <p>2.审查责任: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由科室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的招标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 对核准招标事项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核准批复文件一并下发。</p> <p>4.公开责任: 将核准决定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抄送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5.监管责任: 建立审批（核准）必须招投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监督管理制度，开展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p> <p>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门。</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p>		<p>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进行招标。</p> <p><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p> <p>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p> <p>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p> <p>（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p>		<p>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p> <p>（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p> <p>（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p> <p>（四）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p> <p>（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p> <p>（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p> <p>（七）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p>		<p>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规避招标。					
2	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03004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第十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p> <p>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188号）</p> <p>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p> <p>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组织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颁发《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1-2.【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p>	<p>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教师资格认定	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03004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188号） 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组织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颁发《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1-2.【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教师资格认定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03004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188号） 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组织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出准予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颁发《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1-2.【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p>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p>	<p>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p>			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幼儿园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01030010 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p> <p>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针对申请举办民办幼儿园和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教育设置标准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设的审核意见、审查正式申请的书面材料、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办学许可证，按规定报教育厅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每年开展年检，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改）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p> <p>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1-4.【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p> <p>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五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p>	的责任。	<p>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层次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民办、中外合作开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审批	中等及其教育机构筹审批 及下他育构设批	行政许可	01030010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五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p>	<p>1.受理责任：针对申请举办幼儿园和民办非学历初等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教育设置标准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设的审核意见、审查正式申请的书面材料、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办学许可证，按规定报教育厅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每年开展年检，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改）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1-4.【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人、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p>		<p>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层次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p>	<p>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置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p>	<p>1.受理责任：针对申请举办民办幼儿园和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学教育培训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教育设置标准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设的审核意见、审查正式申请的书面材料、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办学许可证，按规定报教育厅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每年开展年检，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改）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1-4.【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 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p>	的责任。	<p>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层次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p> <p>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p>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六)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设置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p>	<p>1.受理责任：针对申请举办民办幼儿园和民办非学历初等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教育设置标准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审查正式申请的书面材料、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办学许可证，按规定报教育厅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每年开展年检，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改）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 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4.【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层次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p>	<p>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p>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p> <p>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各地要对目前存在的无证办园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指导，督促整改。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经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当地政府要依法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六）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p>		<p>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幼儿园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 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p>	<p>1.受理责任：针对申请举办民办幼儿园和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教育设置标准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审查正式申请的书面材料、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办学许可证，按规定报教育厅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每年开展年检，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改）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4.【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p> <p>（十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国家同级同层次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p>	<p>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p> <p>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p>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p>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p> <p>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各地要对目前存在的无证办园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指导，督促整改。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经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当地政府要依法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六）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p>		<p>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05010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条：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下列人员一般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p> <p>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第十一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p> <p>【规范性文件】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p>	<p>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080050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p> <p>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p> <p>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p> <p>（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p> <p>（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p> <p>（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p> <p>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文，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p>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p>	<p>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01080050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p>	<p>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	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080060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成，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p> <p>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p>	<p>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01080060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建设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0108001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 令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 117号 修正)</p> <p>第八条第二款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文，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p>	<p>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灰建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08002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p> <p>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p> <p>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文，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p>	<p>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0108002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p> <p>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0111006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文，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p>	<p>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10040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十二条第三款：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五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文，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p>	<p>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10040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文，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b></p> <p>第十二条第三款：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1005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检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文，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200020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75项：诊所执业登记；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医疗机构审批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收回并销毁当事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医疗机构执业许</p>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七52号修订）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证》。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p>	<p>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县级许可权限）	行政许可	0120005004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p> <p>【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医生执业证书》送达申请人，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新的执业注册信息，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乡村医生注册审批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得《医生执业证书》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收回并销毁当事人《医生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县级许可权限）	行政许可	0120005006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医生执业证书》送达申请人，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新的执业注册信息，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乡村医生注册审批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生执业证书》</p>	<p>1-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年修订）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1-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第198项：护士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收回并销毁当事人《医生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p>		<p>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的许可	行政许可	01A2002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第50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311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b>【部门规章】</b>《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七号）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p>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p>		<p>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p>		<p>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01A2003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 国务院令 第 428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修正）第 208 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 项）》第 50 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p> <p>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是指依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并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人员。</p> <p>第三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及国家有关乡村医生、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管理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暂未达到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护士注册条件，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3年以上且未发生过医疗事故，并已取得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推荐，由设区的市级地方人</p>		<p>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商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从2001年10月1日起缓期2至3年认定执业资格。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技术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业务培训，熟悉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了解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政策，掌握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取得《合格证》，按《合格证》载明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p> <p>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01200120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第50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b>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b>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竣工验收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01200120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审批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收回并销毁当事人证书。</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1-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八条：</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3.【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p>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0120012003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法定的程序，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书送达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审批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收回并销毁</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证书。</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1-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3.【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b>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b>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同 1-1.</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饮用水单位卫生许可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0120010003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1-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第48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b>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b>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p>		<p>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p>		<p>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20010004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1-2.【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 第1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义务信息的；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p>	<p>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行政许可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临时占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A2004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性摊点的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具体实施审批事项。</p> <p>第三款 因建设工程施工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征得上、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占道或临时建设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由城乡市容环境卫生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城乡市容环境卫生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性摊点的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具体实施审批事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p>	<p>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p>	<p>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p>		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清零”工作确定的取消 下放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4]91号）附件1《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事项目录》二、下放事项 9。</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犬类准养证核发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A0006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规定：各直辖市和地市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明确养犬管理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负责城市养犬的登记管理、犬只留检、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等工作……</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九条 限养区内养犬实行许可登记制度，每户限养一只犬。除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十一条 养犬申请人应当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许可登记手续： （一）养犬人身份证明； （二）养犬人住所证明； （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四）犬只站立正面及侧面全身彩色照片。 对符合条件的养犬申请人，县（市）区人</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发放《犬只准养证》，并植入电子标签。</p> <p>1-3.【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负责全市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具体负责养犬的许可登记、备案、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p> <p>公安机关负责对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查处。</p> <p>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类免疫的管理和疫病的防治。</p> <p>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狂犬病处置规范化门诊建设，做好被犬伤患者的诊治和疫苗接种，并对人患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4.【地方性法规】银</p>	<p>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发放《犬只准养证》，并植入电子标签。</p> <p>1-3.【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负责全市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具体负责养犬的许可登记、备案、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p> <p>公安机关负责对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查处。</p> <p>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类免疫的管理和疫病的防治。</p> <p>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狂犬病处置规范化门诊建设，做好被犬伤患者的诊治和疫苗接种，并对人患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4.【地方性法规】银</p>	<p>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十五条 携带外来犬只进入本市的,携犬人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在本市限养区内饲养6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许可登记手续。</p> <p>1-5.【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十六条 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养犬的,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备案登记。</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p>		<p>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核准		行政许可	01A2006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7日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参加的犬只，应当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7日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参加的犬只，应当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p>	<p>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p>	<p>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审查。</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p>		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设置牌匾标识许可		行政许可	01A2007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条第二款 县（区、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牌匾标识设置的管理工作。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规划、建设、住房保障等部门制定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范围内的牌匾标识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三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牌匾标识设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七条 设置牌匾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牌匾标识的设置施行“一店一牌”；</p> <p>（二）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牌匾标识设置规划要求，达到美化环境，夜晚与灯光夜景相结合的整体效果；</p> <p>（三）银行、邮政、电信、连锁经营等机构设置的牌匾标识，在不影响所在街道整体风格的情况下，可依照其统一风格设置；</p>	<p>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条第二款 县（区、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牌匾标识设置的管理工作。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规划、建设、住房保障等部门制定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范围内的牌匾标识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三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牌匾标识设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牌匾标识用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书写规范,字迹清晰。</p> <p>第九条第一款 设置牌匾标识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书面申请、营业执照、设置牌匾标识与建(构)筑物的正立面图及彩色效果图。</p> <p>(二)设置牌匾标识的建(构)筑物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或与有关所有权、使用权单位签订的使用协议等。</p>	<p>施。</p> <p>第九条第一款设置牌匾标识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书面申请、营业执照、设置牌匾标识与建(构)筑物的正立面图及彩色效果图。</p> <p>(二)设置牌匾标识的建(构)筑物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或与有关所有权、使用权单位签订的使用协议等。</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审查。</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1.【法律】《中华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1.【法律】《中华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b>6-2.【规范性文件】</b>《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清零”工作确定的取消下放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4]91号）附件1《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事项目录》二、下放事项9。</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0114026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 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p>	<p>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p>	<p>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p>		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3.【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许可制度。除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外，在市辖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在县（市）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请。</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清零”工作确定的取消下放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4]91号）附件2《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审批事项目录》66。</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p>		<p>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证。</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p>		<p>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p> <p>4-1.【法律】《中华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3.【地方性法规】《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许可制度。除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外，在市辖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在县（市）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申请。</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清零”工作确定的取消下放事项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4]91号）附件2《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审批事项目录》66。</p>			
38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22016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p> <p>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5.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疫印章。</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p>	<p>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力；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林种子生产经营证核发	普通种子生产经营证核发(县级)	行政许可	0122006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一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落实措施的公告》中设定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草局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5.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管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p>		<p>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22015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根据2021年12月13日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利清单指导目录》行使层级在各市区林草局</p> <p>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p> <p>第五十九条：符合林木采伐</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行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5.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1.行政机关；2.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p> <p>（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3.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p>		<p>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相关资料：修订沿革）.</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系人在被告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50100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1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1号)</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1-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规范性文件】《路政管理规定》（2016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p> <p>第十八条：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p> <p>（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p> <p>（二）属于县道的，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p> <p>（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由省级人民</p>	<p>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p>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42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50100 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1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1号）</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作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补偿。</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li> </ol>
----	--------	-------------------------------	------	----------------	------------	------------	---	---	--	---	---

						<p><b>【行政法规】</b>《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p> <p>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b>【规范性文件】</b>《路政管理规定》（2016 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p> <p>第十八条：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二）属于县道的，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p>	<p>的责任。</p>	<p>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p>	<p>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p>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43	涉路施工许可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5010003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1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1号）</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补偿。</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li> </ol>
----	--------	--------------------------	------	------------	--	------------	------------	--	---	---	---	--

						<p>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b>【行政法规】</b>《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b>【规范性文件】</b>《路政管理规定》（2016 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p>	<p>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p>	<p>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第十八条：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二)属于县道的，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p> <p>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p>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44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5010004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1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1号）</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作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补偿。</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li> </ol>
----	--------	-------------------------	------	------------	------------	------------	--	---	---	--	--

						<p>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b>【规范性文件】</b>《路政管理规定》(2016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p> <p>第十八条：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二)属于县道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p> <p>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p>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p> <p>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规范性文件】《路政管理规定》（2016 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p> <p>第十八条：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p>	<p>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作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补偿。</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p>	<p>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二)属于县道的，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p>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46	涉路施工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5010006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1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1号）</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作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补偿。</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ol>
----	--------	-------------------------------	------	------------	------------	------------	--	---	--	--

						<p>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规范性文件】《路政管理规定》（2016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p> <p>第十八条：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二）属于县道的，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p>	<p>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p>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47	涉路施工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1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的相关证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1号）</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1-2.【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作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予以补偿。</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ol>
----	--------	---------------------------------------	------	--	--	------------	------------	--	---	--	---	--

						<p>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规范性文件】《路政管理规定》（2016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十八条：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二）属于县道的，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p>	<p>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p>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48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1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18项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陈述、申辩、听证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5.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制发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依法信息公开。</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li> </ol>
----	---	--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p>	<p>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p>		
--	--	--	--	--	--	--	--	--	---	--	--

										<p>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p>	
--	--	--	--	--	--	--	--	--	--	---	--



										<p>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	--	--	--	--	--	--

49	新设路审 更保护林批	乡道新设路审 更保护林批	行政许可	01150120 00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修订）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缴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行政法规】《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第十八条：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二）属于县道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三）属于乡道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制发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依法信息公开。</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许可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ol>
----	---------------	-----------------	------	----------------	--	--------------------	--------------------	--	--	--	--

									<p>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p>		
--	--	--	--	--	--	--	--	--	--	--	---	--	--

										<p>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50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3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17项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制发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依法信息公开。</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li> </ol>
----	--	--	------	------------	--	------------	------------	---	--	---	---	--

									<p>的责任。</p> <p>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 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p>	<p>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p>		
--	--	--	--	--	--	--	--	--	--	---	--	--



										<p>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li><li>（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li><li>（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li><li>（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li></ul>		
--	--	--	--	--	--	--	--	--	--	---	--	--

										<p>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b>6.【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51	兽药经营许可	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7006009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告知阶段责任：对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制发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依法信息公开。 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3.【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8号）第二条第一款：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p>
----	--------	-------------------	------	------------	--	------------	------------	---	--	--	--	--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p> <p>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p>	<p>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p>		
--	--	--	--	--	--	--	--	--	--	---	--	--

									<p>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p>	
--	--	--	--	--	--	--	--	--	---	--

										<p>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52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证核发(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A2008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四十一条本办法所称发证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发证机关为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制发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1-3.【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li> </ol>
----	--------	---------------	------	------------	--	------------	------------	---	---	---	--	--



									<p>当场更正；</p> <p>(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li><li>（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li><li>（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li><li>（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li></ul>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p>	
--	--	--	--	--	--	--	--	--	--	--	--

										<p>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

53	畜生经营许可 种禽生产许可	畜生经营许可 种禽生产许可(县级)	行政许可	01170050 01	西夏区 批服理局	西夏区 批服理局	西夏区 批服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或者经营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种畜禽的品种、数量、生产性能、繁殖性能、健康状态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生产条件、技术能力、防疫条件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准予延续,并换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该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该许可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或者经营单位、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三)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防疫条件;(四)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繁殖性能测定、健康状态检测等设施设备;(五)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繁殖性能测定、健康状态检测等设施设备;(六)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繁殖性能测定、健康状态检测等设施设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或者经营单位、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三)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防疫条件;(四)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繁殖性能测定、健康状态检测等设施设备;(五)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繁殖性能测定、健康状态检测等设施设备;(六)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繁殖性能测定、健康状态检测等设施设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或者经营单位、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三)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防疫条件;(四)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繁殖性能测定、健康状态检测等设施设备;(五)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繁殖性能测定、健康状态检测等设施设备;(六)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繁殖性能测定、健康状态检测等设施设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或者经营单位、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三)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防疫条件;(四)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繁殖性能测定、健康状态检测等设施设备;(五)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繁殖性能测定、健康状态检测等设施设备;(六)具有与生产、经营种畜禽相适应的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繁殖性能测定、健康状态检测等设施设备。</p>	<p>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受理。2.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予以受理。3. 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申请材料的内容,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4. 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准予行政许可。5. 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受理。6. 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准予行政许可。7. 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受理。8. 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准予行政许可。9. 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受理。10. 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准予行政许可。11. 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受理。12. 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准予行政许可。13. 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受理。14. 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准予行政许可。15. 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不予受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或者经营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种畜禽的品种、数量、生产性能、繁殖性能、健康状态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生产条件、技术能力、防疫条件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准予延续,并换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该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该许可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p>	<p>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送达人、表管人、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	------------------	----------------------	------	----------------	-------------	-------------	-------------	--	---	---	---

										<p>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p>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p>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记录和处理情况予以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情况。”</p>		
--	--	--	--	--	--	--	--	--	--	--	---	--	--

5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5004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p>	<p>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 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制发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二款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款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1-2.【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 15号） 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p>
----	----------	----------	------	------------	--	------------	------------	---	--	---	--	---

									<p>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p>	<p>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3.【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1-4.【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p> <p>第二十八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p>		
--	--	--	--	--	--	--	--	--	--	--	--	--

										<p>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p>	
--	--	--	--	--	--	--	--	--	--	---	--

										<p>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li><li>（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li><li>（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li><li>（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li></ul>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p>		
--	--	--	--	--	--	--	--	--	--	--	--	--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55	生鲜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5005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 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二款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款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1-2.【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 15号） 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p>
----	----------	----------	------	------------	--	------------	------------	---	---	---	---	---

									<p>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p>	<p>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应证明材料。</p> <p>1-3.【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p>1-4.【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p> <p>第二十八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p>	
--	--	--	--	--	--	--	--	--	--	---	--

										<p>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p>		
--	--	--	--	--	--	--	--	--	--	---	--	--



										<p>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li><li>（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li><li>（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li><li>（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li></ul>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p>		
--	--	--	--	--	--	--	--	--	--	---	--	--

										<p>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5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70020 1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全民所有的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申请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p>
----	-----------	-----------------	------	----------------	------------	------------	--	---	---	---

										<p>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四至边界有关证明；（四）国有或者集体单位养殖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证；个人承包养殖的，应当提供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塘养殖的，应当提供河道管理机构批准的文件资料。</p> <p>第十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渔业养殖规划的，经现场勘察确认界标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给水域滩涂养殖证。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养殖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养殖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或者转让的，应当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者水产养殖登记证变更登记手续。</p> <p>1-3.【部门规章】《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9号发布）</p> <p>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p>	<p>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p> <p>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p>		
--	--	--	--	--	--	--	--	--	--	---	--	--

									<p>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 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p>		
--	--	--	--	--	--	--	--	--	--	--	--

										<p>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p>		
--	--	--	--	--	--	--	--	--	--	--	--	--

										<p>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	--	--	--	---	--	--



5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70020 13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p>	<p>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制发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修正）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有固定的生产场所，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种场、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li> </ol>
----	------------	----------------	------	----------------	--	------------	------------	--	---	--	---	--

							<p>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p>	<p>施符合水产种苗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技术规范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不适用前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水产苗种应当具有质量合格证明。</p> <p>第十九条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予以批准的，应当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p> <p>1-3.【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 第46号）第十一条第一、二款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p>	<p>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p>		
--	--	--	--	--	--	--	--	--	--	--	--

											<p>续。</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p>		
--	--	--	--	--	--	--	--	--	--	--	--	--	--

									<p>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p>	
--	--	--	--	--	--	--	--	--	--	--

									<p>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li><li>（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li><li>（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li><li>（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li></ul>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p>	
--	--	--	--	--	--	--	--	--	--	--

										<p>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	--	--	--	---	--	--

5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70010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第二十五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制发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依法信息公开。</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1-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li> </ol>
----	-------------	-----------------------	------	------------	------------	------------	--	--	---	---	--



							<p>经营许可证。</p> <p>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p> <p>（二）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p> <p>（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行政法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p> <p>第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p> <p>（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p> <p>【行政法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关于“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的规定，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审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具备该事项的法定审核职能。</p>		<p>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p> <p>1-3.【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 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p>	<p>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5.【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p>	
--	--	--	--	--	--	--	--	--	--	---	--

										<p>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不需要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p> <p>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p>		
--	--	--	--	--	--	--	--	--	--	---	--	--

										<p>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p> <p>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p>		
--	--	--	--	--	--	--	--	--	--	---	--	--

										<p>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	--	--	--	--	--	--	--	--	--	--	--	--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5-1.【法律】《中华人</p>		
--	--	--	--	--	--	--	--	--	--	--	--	--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

4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70010 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二）在指定的区域种</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1-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li> </ol>
----	-------------	-----------------------	------	----------------	--------------------------	--------------------------	---	--	---	---	--



							<p>植或者养殖；（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五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p> <p>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p> <p>（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行政法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第二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p> <p>第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p> <p>（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p> <p><b>【行政法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b>第十三条第三项：关于“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p>		<p>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p> <p>1-3. <b>【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b>（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的规定,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审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具备该事项的法定审核职能。</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	--	--	--	--	--	--	---	--	---	--

										<p>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5.【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8月15日起实施）》。第十四条 农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不需要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p>		
--	--	--	--	--	--	--	--	--	--	---	--	--

										<p>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p> <p>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草种管理办法》 （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p>		
--	--	--	--	--	--	--	--	--	--	--	--	--

									<p>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p> <p>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p>	
--	--	--	--	--	--	--	--	--	--	--

										<p>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p>		
--	--	--	--	--	--	--	--	--	--	--	--	--

									<p>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p>	
--	--	--	--	--	--	--	--	--	--	--

										<p>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4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70010 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1-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li> </ol>
----	-------------	----------------------	------	----------------	------------	------------	---	--	---	---	--

						<p>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五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p> <p>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经营档案；（二）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三）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行政法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p>	<p>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p> <p>1-3.【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4.【法律】《中华人</p>	<p>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二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p> <p>第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p> <p>（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p> <p>【行政法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关于“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的规定，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审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具备该事项的法定审核职能。</p>	<p>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修正)</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5.【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p>	
--	--	--	--	--	--	---	---	--

									<p>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p> <p>(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p> <p>1-6.《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p>	
--	--	--	--	--	--	--	--	--	--	--

									<p>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1-7.【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 第1号修改）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 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第二款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p>		
--	--	--	--	--	--	--	--	--	---	--	--

									<p>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p>		
--	--	--	--	--	--	--	--	--	--	--	--

										<p>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p>		
--	--	--	--	--	--	--	--	--	--	--	--	--

										<p>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43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10 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一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行政法规】《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p>	<p>1.受理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ol>
----	------------	--------------	------	----------------	--------------------------	--------------------------	---	--	---	--	--

							<p>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p> <p>1-3.【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4.【法律】《中华人</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 修正)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p>		
--	--	--	--	--	--	--	--	--	--	--	--	--

									<p>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p> <p>1-6.《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 第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p>		
--	--	--	--	--	--	--	--	--	---	--	--

									<p>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1-7.【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第二款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p>		
--	--	--	--	--	--	--	--	--	--	--	--

									<p>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p>	
--	--	--	--	--	--	--	--	--	--	--

										<p>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4-2.【法律】《中华人</p>		
--	--	--	--	--	--	--	--	--	--	---	--	--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44	食用菌生产许可	食用母种和原生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10 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一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行政法规】《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1.受理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li> </ol>
----	---------	-------------	------	----------------	------------	------------	--	--	--	--	---

							<p>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p> <p>1-3.【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七号修改）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p>	<p>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5.【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p>	
--	--	--	--	--	--	--	--	--	--	---	--

										<p>令第2号修订。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p> <p>1-6.《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p>		
--	--	--	--	--	--	--	--	--	--	---	--	--

									<p>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1-7.【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第二款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p>		
--	--	--	--	--	--	--	--	--	--	--	--

										<p>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p>	
--	--	--	--	--	--	--	--	--	--	---	--

									<p>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p>	
--	--	--	--	--	--	--	--	--	--	--

										<p>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A2009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一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机主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对符合条件的，农机管理部门免费发放《作业证》，并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p> <p>第十二条 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二）参加跨区作业队；（三）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得对没有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发放《作业证》，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作业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3.【法律】《中华人</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li> </ol>
----	----------------	----------------	------	------------	--	------------	------------	--	--	---	--	--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p>	<p>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	--	--	--	--	--	--	--	--	--	--

										<p>(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	--	--	--	---	--	--

4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70010 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li> </ol>
----	-------------	-----------------------	------	----------------	--------------------------	--------------------------	--	--	---	---	--

						<p>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第二十五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p> <p>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p> <p><b>【行政法规】</b>《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p> <p>第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p> <p>（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p>	<p>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p> <p>1-3.【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村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p> <p><b>【行政法规】</b>《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关于“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的规定，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审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具备该事项的法定审核职能。</p>		<p>备案。</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4.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人民</p>	
--	--	--	--	--	--	--	--	--	---	--

										<p>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5.【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8月15日起实施）》。</p> <p>第十四条 农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不需要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p>		
--	--	--	--	--	--	--	--	--	--	--	--	--



										<p>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p> <p>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草种管理办法》 （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p>	
--	--	--	--	--	--	--	--	--	--	---	--

										<p>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p> <p>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 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p>		
--	--	--	--	--	--	--	--	--	--	--	--	--

										<p>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p>		
--	--	--	--	--	--	--	--	--	--	--	--	--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5-2.【法律】《中华人</p>	
--	--	--	--	--	--	--	--	--	--	---	--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4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70010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b>【行政法规】</b>《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p>	<p>1.受理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li> </ol>
----	-------------	----------------------	------	------------	------------	------------	--	--	---	---	---

						<p>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第二十五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p> <p>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p> <p><b>【行政法规】</b>《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p> <p>第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p> <p>（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正）</p> <p>1-3. <b>【部门规章】</b>《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4.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p>
--	--	--	--	--	--	--	---	--

							<p>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p> <p>【行政法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关于“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的规定，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审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具备该事项的法定审核职能。</p>	<p>(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5.【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p>	<p>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令第5号修正)。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p> <p>1-6.《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p>		
--	--	--	--	--	--	--	--	--	--	--	--	--

									<p>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1-7.【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 第1号修改）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第二款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p>		
--	--	--	--	--	--	--	--	--	--	--	--

									<p>案。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受理栽培 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后，可以组织专家进 行实地考察，但应当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 条件的，发给生产经 营许可证；不符合条 件的，书面通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p> <p>1-8.【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行政机 关应当将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 许可的事项、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 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 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 公场所公示。申请人 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 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的，行政机关应当说 明、解释，提供准确、 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 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p> <p>…… 根据法定条件 和程序，需要对申请 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 核实的，行政机关应 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 人员进行核查。”</p>		
--	--	--	--	--	--	--	--	--	---	--	--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	--	--	--	--	--	--	--	--	---	--	--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48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10 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证。</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b>【行政法规】</b>《食用菌菌种</p>	<p>1.受理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检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5号修</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p>
----	------------	--------------	------	----------------	--	--------------------------	--------------------------	---	--	---	---	---

						<p>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正)</p> <p>1-3.【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修改）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订）</p>	<p>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p>
--	--	--	--	--	--	--	---	--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5.【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正）。第</p>	<p>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p> <p>1-6.《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 第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p>		
--	--	--	--	--	--	--	--	--	---	--	--

									<p>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1-7.【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第二款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第二款</p>	
--	--	--	--	--	--	--	--	--	---	--

									<p>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p>		
--	--	--	--	--	--	--	--	--	---	--	--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p>		
--	--	--	--	--	--	--	--	--	--	--	--	--

										<p>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49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食用菌种原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10 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b>【行政法规】</b>《食用菌菌种</p>	<p>1.受理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5号修</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li> </ol>
----	------------	-------------	------	----------------	------------	------------	---	--	---	---	--

						<p>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正)</p> <p>1-3.【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修改）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订）</p>	<p>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p>
--	--	--	--	--	--	--	---	--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5.【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正）。第</p>	<p>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p> <p>1-6.《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p>		
--	--	--	--	--	--	--	--	--	--	---	--	--

									<p>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1-7.【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改）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第二款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第二款</p>		
--	--	--	--	--	--	--	--	--	---	--	--

									<p>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p>		
--	--	--	--	--	--	--	--	--	---	--	--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p>		
--	--	--	--	--	--	--	--	--	--	--	--	--

										<p>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5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A2009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b>【行政法规】</b>《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p> <p>第十三条 申领《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二）参加跨区作业队；（三）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得对没有参加跨区作业队的联合收割机发放《作业证》，不得跨行政区域发放《作业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p>
----	----------------	----------------	------	------------	------------	------------	--	---	---	---

									<p>(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p>	<p>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p>	
--	--	--	--	--	--	--	--	--	---	--



									<p>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	--	--	---	--	--

5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意见书审核（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160090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5.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	-----------	--------------------	------	------------	------------	------------	------------	---	---	---	---	---

						<p>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p>	<p>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p>	
--	--	--	--	--	--	--	---	--	---	--

										<p>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li><li>（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li><li>（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li><li>（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li></ul>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p>		
--	--	--	--	--	--	--	--	--	--	--	--	--

									<p>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7.《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52	电影	设立	行政	01A2010		西夏区审	西夏区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由文	1-1.【行政法规】《电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

	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点播影院审批	许可	000		批服务管理局	批服务管理局	<p>《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第五十九条：境外资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电影活动的企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p>	<p>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li> </ol>
--	----------	--------	----	-----	--	--------	--------	---	---	--	--	--

							<p>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第21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p>		<p>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p>	<p>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p>	
--	--	--	--	--	--	--	--	--	---	--

											<p>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	--	--	--	--	--	--	--	--	--	--	---	--	--

5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机构和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0128005006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地方性法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2号）附件：2.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第6项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实施机关：县级广电部门</p> <p>1-2.【部门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第二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广播电视发展规划和当地广播电视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内广播电视站的规划和布局，负责本辖区内广播电视站的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	-----------------------------------	-------------------------------------	------	------------	--	------------	------------	---	--	---	---	---

									<p>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p>	<p>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	--	--	--	--	--	--	--	--	--	---	--	--

54	营业演出审批	举办地营业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01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第二十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包括申请书，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对场地现场进行核查（实地核查须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li> </ol>
----	--------	-----------	------	------------	------------	------------	--	---	---	---	---

						<p>条：申请举办含有内地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演员以及外国演员共同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制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1-2.【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保留和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银政发[2016]1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	--	--	--	--	--	--	------------------------------	---	---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p>	定的行为。
--	--	--	--	--	--	--	--	--	---	-------



									<p>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5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26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p>	<p>1.受理责任：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p> <p>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li> </ol>
----	------------	------------	------	------------	------------	------------	---	--	--	---	---

							<p>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56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内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0119004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p> <p>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娱乐场所。</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 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经核查属实的,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 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 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 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 从其规定。</p>	<p>1. 受理责任: 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 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 审查责任: 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p> <p>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 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并向公安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 年文化部令 第 57 号 修订)</p> <p>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p>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 核</p>	<p>1.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 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li> </ol>
----	------------	--------------	------	------------	------------	------------	------------	---	--	--	---	--

									<p>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p>	<p>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li><li>（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li><li>（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li><li>（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li></ul>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	--	--	--	--	--	--	--	--	--	--	--	--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57	出版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A2011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1-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	------------	------------	------	------------	--	------------	------------	--	--	--	---	---

									<p>况及申请事项；</p> <p>(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li><li>（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li><li>（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li><li>（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li></ul>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p>		
--	--	--	--	--	--	--	--	--	--	---	--	--

									<p>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58	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01A2012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p> <p>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671号)</p> <p>第322项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附件1目录第68项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1-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li> </ol>
----	---------------	--	------	------------	------------	------------	--	--	---	--

								<p>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p>	<p>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59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A2013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1.受理责任：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p>
----	---------------	--	------	------------	--	------------	------------	--	---	---	---	---



								<p>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p>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p>
--	--	--	--	--	--	--	--	--	--

									<p>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p>	<p>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60	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A2014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种类。</p>	<p>1.受理责任: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1-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p> <p>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p> <p>(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p> <p>(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	------------	--	------	------------	--	------------	------------	--	---	--	--	--

									<p>况及申请事项；</p> <p>(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li><li>（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li><li>（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li><li>（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li></ul>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p>		
--	--	--	--	--	--	--	--	--	--	--	--	--

										<p>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61	互联网网务场所筹建批	互联网网务场所筹建批	资联上网务场所筹建批	行政许	0119006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p>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p>	<p>1.受理责任：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1-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人、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p>
----	------------	------------	------------	-----	------------	------------	------------	--	--	--	--



							<p>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p>	<p>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62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批	资联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批	行政许可	0119006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p>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1.受理责任：由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文化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1-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p>
----	--------------	---------------	------	------------	------------	------------	---	---	--	---	---

						<p>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p>	<p>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6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29002003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79号令)</p> <p>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p> <p>(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1-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li> </ol>
----	-----------	-----------------	------	------------	------------	------------	---	---	--	---	--

						<p>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p>	<p>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6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0129002008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p> <p>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p> <p>【规范性文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5号令)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p>	<p>1.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li> </ol>
----	----------	--------------	------	------------	------------	------------	---	---	--	--	--

							<p>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6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220010 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指派2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 决定责任：①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法定告知。②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档案；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p>
----	---------------------------------	--------------------------------	------	----------------	------------	------------	---	--	--	---	---

						<p>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p> <p>(二)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p> <p>(三) 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p> <p>(四) 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p> <p>(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p> <p>(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p> <p>(七) 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 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二)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 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 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 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 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p>	<p>不得超过两年, 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 占用期满后, 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2-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p>	<p>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 办理过程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p>
--	--	--	--	--	--	---	--	--

						<p>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规范性文件】《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p>【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七条“(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p>	<p>行政许可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p>	<p>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根据《国家林业局第 42 号令》和“宁夏政务服务网占用林地审批流程，该项职权，行使层级在区厅和县两级林草局</p>		<p>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6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220010 03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指派2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3. 决定责任：①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法定告知。②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档案；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p> <p>（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p> <p>（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p> <p>（三）集材道、运材道；</p> <p>（四）林业科研、试</p>	<p>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p>
----	---------------------------------	----------------	------	----------------	------------	------------	--	--	---	---	---

						<p>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p>	<p>验、示范基地；</p> <p>（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p> <p>（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p>	<p>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p>
--	--	--	--	--	--	--	---	--



						<p>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规范性文件】《森林和野</p>	<p>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p>	<p>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p>【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p>	<p>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67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森林草原防火野外用火审批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01220100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第541号令)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第542号令)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第541号令)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1.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li> </ol>
----	----------------------	------------------	------	------------	------------	------------	------------	---	---	---	--	--



68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01220140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批准。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第二十一条: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游览观光、生产经营、科研教育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保护管理制度,服从湿地公园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组织论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决定受理的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治理方案进行技术论证,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工作人员对提出营利性治沙活动申请涉及的沙化土地以及提交的有关文件内容进行实地核实和调查。</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向社会公示。</p> <p>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九条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批准。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ol>
----	---------------------------	---------------------------	------	------------	------------	------------	------------	--	--	--	--	--

									<p>3.【部门规章】《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第十五条 符合国际湿地公约国际重要湿地标准的，可以申请指定为国际重要湿地。申请指定国际重要湿地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湿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向国家林业局提出。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论证、审核，对符合国际重要湿地条件的，在征得湿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国际湿地公约秘书处核准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部门规章】《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第48号令）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	--	--	--	--	--	--	--	--	--	--	--	--

69	猎捕 陆生 野生动物 审批	猎捕 非国家重 点保护陆 生野生 动物审 批(县级 权限)	行政 许可	01220030 03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26号)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p>	<p>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26号)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1-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	------------------------	---	----------	----------------	--	--------------------	--------------------	--	---	--	--	---



							<p>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动物园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第十五条：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p> <p>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p>	<p>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p> <p>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p>		
--	--	--	--	--	--	--	--	--	--	--	--	--

										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70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0122013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规范性文件】《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组织论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决定受理的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治理方案进行技术论证,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工作人员对提出营利性治沙活动申请涉及的沙化土地以及提交的有关文件内容进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	

						<p>令第1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第五条: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p> <p>第六条: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责任等。</p>	<p>实地核实和调查。</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向社会公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营利性治沙进行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p> <p>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p> <p>(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p> <p>(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p> <p>(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p>1-3.【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1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1-4.【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11号)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正的全部内容;</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	--	--	--	--	--	---	---	---	---

									<p>受理申请。</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	--	--	--	--	--	--	--	--	--	--	--	--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7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320020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勘验责任：依据《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进行现场或视频勘验。</p> <p>3.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p>	

						<p>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b></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p>	<p>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7.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1-2<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b></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p> <p>2.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b></p>	<p>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p>
--	--	--	--	--	--	---	---	--	---



									<p>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法律】《中华人</p>	<p>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	--	--	--	--	--	--	--	--	--	--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业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许可	食品小经营店许可	行政许可	01320020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5.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p>	<p>1.行政机关；2.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p>	

							<p>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p>	<p>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p> <p>1-3.同 1-2。</p> <p>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p>	<p>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	--	--	--	--	--	--	---	---	---	---

									<p>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p>		
--	--	--	--	--	--	--	--	--	--	---	--	--

										<p>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li><li>（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li><li>（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li><li>（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li></ul>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p>		
--	--	--	--	--	--	--	--	--	--	--	--	--

										<p>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	--	--	--	--	--	--	--	--	--	---	--	--

73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县级)	行政许可	0132003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五十五条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备案文书,依法信息公开。</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2.【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	--------	------------	------	------------	------------	------------	--	---	---	--	--



									<p>权限。</p> <p>2.同 1-2.</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p>	<p>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p>		
--	--	--	--	--	--	--	--	--	--	--	--	--

									<p>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74	食品	食品	行政	01320020		西夏区审	西夏区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公示	1-1.【法律】《中华人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

	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许可	生产加工小作坊经营许可	许可	01		批服务管理局	批服务管理局	<p>《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p>	<p>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p> <p>2.勘验责任：依据《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进行现场或视频勘验。</p> <p>3.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7.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p>	<p>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li> </ol>
--	----------------	-------------	----	----	--	--------	--------	--	--	--	--	--

								<p>(以下简称为备案卡)。</p>	<p>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为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为备案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	--	--	--	--	--	--	--	--	--	---	--	--

7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320020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p> <p>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5.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鼓励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条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	--------------------	------------	------	------------	--	------------	------------	--	---	---	--	---

									<p>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p> <p>1-3.同 1-2。</p> <p>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	--	--	--	--	--	--	--	--	--	--	--	--

										<p>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li><li>（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li><li>（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li><li>（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li></ul>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	--	--	--	--	--	--	--	--	--	---	--	--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	--	--	--	--	--	--	--	--	--	---	--	--

76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县级)	行政许可	0132003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备案文书,依法信息公开。</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2.【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实际,确定</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	--------	------------	------	------------	------------	------------	---	--	---	--	---

									<p>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p> <p>2.同 1-2.</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p>	<p>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p>		
--	--	--	--	--	--	--	--	--	--	---	--	--

									<p>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	--	--	--	--	--



77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01260020 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行政法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一条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5.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li> </ol>
----	-----------	-----------	------	----------------	--	------------	------------	---	--	--	---	--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p>	<p>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p>	<p>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p>
--	--	--	--	--	--	---	--	--

							<p>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再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p> <p>（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p>	<p>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p>	
--	--	--	--	--	--	--	--	--	--	--

										<p>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p>		
--	--	--	--	--	--	--	--	--	--	--	--	--

										<p>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li><li>（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li><li>（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li><li>（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li></ul>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p>		
--	--	--	--	--	--	--	--	--	--	---	--	--

										<p>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	--	--	--	--	--	--	--	--	--	--	--	--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0126003002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修订）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p> <p>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5.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	-------------	-------------	------	------------	------------	------------	---	--	--	---	--



							<p>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p> <p>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p>		
--	--	--	--	--	--	--	--	--	--	---	--	--

										<p>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p>		
--	--	--	--	--	--	--	--	--	--	---	--	--

										<p>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	--	--	--	--	--	--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机制，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期限由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时予以确定；</p> <p>12.依法应当根据结果择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根据结果择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80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		行政给付	0520006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 实施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地区的具有本自治区户籍的农村已婚育龄夫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愿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p> <p>（一）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已生育一个孩子的；（二）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三个孩子，已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孩子的；（三）计划生育纯女户（包括川区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汉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三个女孩的家庭）。</p>	<p>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审查环节责任：对提供的相关证件、有效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p> <p>3.决定环节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登记汇总上报上级部门并留存相关单据复印件。监督费用落实到位情况，没有到位的，及时联系有关部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三）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少生快富”工程户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个人补助标准。</p> <p>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p> <p>1-2.【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口计生委关于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医补助发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银党发2012[35]】）对独生子女死亡的，按照银川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一次性抚恤金；</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li> </ol>
----	-------------------	--	------	------------	--	------------	------------	--	---	---	---	--

									<p>对独生子女伤残且由县级以上伤残等级鉴定部门鉴定为三级及以上伤残标准的，一次性给予 5000 元抚慰金；对农村双女户中一个孩子伤残且由县级以上伤残等级鉴定部门鉴定为三级及以上伤残标准的，一次性给予 3000 元抚慰金；对农村双女户中一个孩子死亡的，一次性给予 5000 元抚慰金。（市财政承担）</p> <p>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p>	<p>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81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0520007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改)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自受该证之日起,按国家规定享受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给予奖励的待遇和优惠。</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等级在三级以上),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享受国家特别扶助金。</p>	<p>1.受理责任:公示材料,依法应当受理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决定责任:作出发放决定,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和定期抽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p>	<p>1-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一条夫妻在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等级在三级以上),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享受国家特别扶助金。</p> <p>1-2.【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银川市人口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银党发〔2012〕35号)对独生子女死亡、城镇居民准生证上年度配发一次性抗辐射津贴;由县级以上部门鉴定为三级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抚恤金;对农村双女户一个孩子伤残且由县级以上部门鉴定为三级的,一次性给予3000元抚恤金;对农村双女户一个孩子死亡,一次性给予5000元抚恤金。(市财政承担)(自行核实)</p> <p>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申请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领导)。</p> <p>不履行或不予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公示材料,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不予受理的;5.未依法披露商业秘密或业务信息;6.为取得行政许可,违法实施过程;7.未依法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的,未依法举行听证的;9.办理过程中,索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p>
----	-----------	------	------------	---------	---------	---------	---------	--	---	---	---



82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确认	0717010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p> <p>（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p> <p>（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p> <p>（三）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满五年。</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制发送达登记文书，依法信息公开。</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备案为乡村兽医：</p> <p>（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p> <p>（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p> <p>（三）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满五年。</p> <p>1-2.第十四条 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备案信息表；</p> <p>（二）身份证明。</p> <p>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p> <p>1-3 第十五条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p> <p>备案机关应当优化备案办理流程，逐步实现网上统一办理，提高备案效率。</p> <p>2-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p>
----	--------	------	------------	------------	------------	---	--	---	--

									<p>可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p>	<p>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p>	
--	--	--	--	--	--	--	--	--	---	--

										<p>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	--	--	--	--	--	--

83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0708005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文，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p>
----	--------	------	------------	------------	------------	---	--	---	---



									<p>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84	慈善组织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确认	0708007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p>
----	------------	--	------	------------	------------	------------	------------	---	--	--	---	---

									<p>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85	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0723001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p> <p>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p> <p>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0号)</p> <p>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抚养证明。</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03年修订)</p> <p>第三条 归侨、侨眷身份需要确认的，由申请人持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有效证件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部门确认。</p> <p>同华侨、归侨有连续五年以上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且申请侨眷身份时仍保持抚养关系的，其侨眷身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抚养公证书审核确认。</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p>
----	--------------	--	------	------------	------------	------------	------------	---	---	--	---	---

									<p>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86	烈士 评审核	行政 确认	07080060 00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8号)</p> <p>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和运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li> </ol>
----	-----------	----------	----------------	--------------------	--------------------	---	---	---	--	---

									<p>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87	县级重点烈士纪念设施建筑保护单位确定		行政确认	07A2011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8号)</p> <p>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p> <p>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li> </ol>
----	--------------------	--	------	------------	------------	------------	------------	--	---	---	---	--



									<p>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88	裁判员认定		行政确认	0731002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p> <p>【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国家体育总局令21号）</p> <p>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p>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三级裁判员进行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p> <p>1-2.【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p> <p>第二条 体育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p> <p>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在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第八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	-------	--	------	------------	--	------------	------------	--	--	--	---	---

									<p>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p> <p>1-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同 2</p> <p>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89	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行政确认	0731003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p> <p>1-2.【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p> <p>1-3.【法律】《行政许</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p>
----	-----------	------	------------	------------	------------	--	--	---	---	--

									<p>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p>
--	--	--	--	--	--	--	--	--	---	---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同 2</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9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行政确认	0720009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lt;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p>	<p>1.受理责任: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 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发放相关证明或证书;</p> <p>5.归档责任: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存档保存。;</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按照规定办理生育登记手续。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而未办理再生育申请手续的夫妻,应当在子女出生前补办申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p>		



									<p>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91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0720001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p> <p>第九条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p>	<p>1、受理责任：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发放相关证明或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2-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3.【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92	对传染病尸体或疑似传染病尸体进行解剖查验批准		行政确认	0720005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p>	<p>1.受理责任：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鉴定责任：在自治区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职业病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专家组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组织进行医学检查、对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p> <p>3.送达责任：职业病鉴定书依法予以送达。</p> <p>4.归档责任：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鉴定书一并存档，永久保存。</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li> </ol>
----	------------------------	--	------	------------	--	------------	------------	--	---	--	--	--



93	再生涉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0720008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8号修订）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未按规定办理生育登记手续的夫妻，由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而未办理再生育申请手续的夫妻，应当在子女出生前补办申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人、送达人、告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人、送达人、告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p>
----	------------	--	------	------------	--	------------	------------	---	---	--	--	--

												<p>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94	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0726003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三百九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p> <p>【部门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登记申请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发给登记通知书。对于不属于股权出质登记范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以及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p> <p>4.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出具《动产抵押登记表》，将登记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三百九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li> </ol>
----	--------	--	------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95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备案		其他类	10A2051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lt;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027号）</p> <p>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的的保教费、住宿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p> <p>第九条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指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审：审查是否属于受理对象；是否属于本机关系职权范围；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或者法定条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形式。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以短信、移动终端等告知申请人已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lt;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027号）</p> <p>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的的保教费、住宿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p> <p>第九条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指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	--------------------	--	-----	------------	--	------------	------------	--	---	---	---	---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b>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b></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96	变卖对灾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批准		其他类	10A2052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p> <p>第二十七条 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卖。</p> <p>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卖。</p> <p>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p> <p>变卖救灾捐赠物资所得款必须作为救灾捐赠款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文，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	--	-----	------------	------------	------------	------------	--	--	---	---	---

									<p>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97	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其他类	1011004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p> <p>三、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和要求:</p> <p>(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p> <p>(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p> <p>(三)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文,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p>
----	----------	--	-----	------------	--	------------	------------	--	--	--	--	---

								<p>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98	企业 集体 备案		其他 类	10110030 00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下达行政审批相关批文，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下达相关批复文件文，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p>	<p>1.行政机 关；2.相 关工 作人 员（受 理人、 决定 人、告 知送 达管 理人、 法定 代表 人或 分管 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li> </ol>
----	----------------	--	---------	----------------	--------------------	--------------------	--	---	--	--	--	--



									<p>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99	《预防接种人员上岗证》的办理与审核		其他类	10A2059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规范性文件】《宁夏预防接种服务机构及接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宁卫疾控[2009]210号）</p> <p>第十一条 预防接种从业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乡村医师执业证书，并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岗前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预防接种从业人员上岗证》后，方可在规定区域内从事预防接种服务工作。</p> <p>第十二条 《预防接种人员上岗证》由自治区卫生厅统一印制，县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五年，每年考核审核一次。未获得上岗证的人员不得从事预防接种工作。预防接种从业人员不得超范围从事预防接种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年宁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四号）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卫生规划、服务人口、服务范围等因素，指定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统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明确其责任区域。未经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预防接种工作。</p> <p>2-2【规范性文件】《宁夏预防接种服务机构及接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宁卫疾控[2009]210号）第五条 预防接种单位由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行政区划和服务人口等情况指</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	-------------------	--	-----	------------	--	------------	------------	---	---	--	--	---

									<p>定。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拟从事预防接种单位资质、人员、房屋布局、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指定服务区域和服务范围，颁发《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第六条 《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由自治区卫生厅统一印制，有效期三年，每年由发证机关审核一次。医疗卫生机构获得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后可以在指定区域内对规定的服务对象实施预防接种服务工作，未取得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的单位不得从事预防接种工作。（自行核实）</p> <p>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p>	<p>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100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其他类	1020012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p>1.受理责任:依法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 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2.【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十一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一般为30天,最长不应超过90</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p>
-----	-------------	--	-----	------------	------------	------------	--	---	--	---	--	---

										<p>天；内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按照有关标准执行；</p> <p>(二)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p> <p>(三)允许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p> <p>第十二条 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应当包括：</p> <p>(一)常规监测的方法和结果等相关资料；</p> <p>(二)应急或者事故中受到照射的剂量和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p> <p>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将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及时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中。</p>	<p>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10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二年复核		其他类	10A2060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b>【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b></p> <p>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li> </ol>
-----	---------------	--	-----	------------	------------	------------	------------	--	---	--	--	--

									<p>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102	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		其他类	1020014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b></p> <p>第八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年宁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四号)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卫生规划、服务人口、服务范围等因素,指定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统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明确其责任区域。未经指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预防接种工作。</p> <p>2-2.【规范性文件】《宁夏预防接种服务机构及接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宁卫疾控[2009]210号)第五条 预防接种单位由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p>
-----	-----------	--	-----	------------	------------	------------	------------	---	---	--	--	--

								<p>部门根据行政区划和服务人口等情况指定。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拟从事预防接种单位资质、人员、房屋布局、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指定服务区域和服务范围，颁发《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第六条 《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由自治区卫生厅统一印制，有效期三年，每年由发证机关审核一次。医疗卫生机构获得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后可以在指定区域内对规定的服务对象实施预防接种服务工作，未取得预防接种单位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的单位不得从事预防接种工作。</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p>	<p>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	--	--	--	--	--	--	--	---	---

										<p>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10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年检		其他类	10A2061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一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三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一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三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	-------------	--	-----	------------	------------	------------	------------	---	---	---	---	---

									<p>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104	放射诊疗证年检		其他类	10A2062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p> <p>第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p> <p>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p> <p>（二）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p> <p>（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p> <p>（四）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p> <p>（五）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p> <p>校验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管理部门提出评价意见，符合要求的，予以校验；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医疗机构限期整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p> <p>第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p> <p>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p> <p>（二）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p> <p>（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p> <p>（四）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p> <p>（五）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p> <p>校验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管理部门提出</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	---------	--	-----	------------	--	------------	------------	---	---	--	--	---

								<p>评价意见，符合要求的，予以校验；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医疗机构限期整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105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年检		其他类	10A2063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核；对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改）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	--	-----	------------	------------	------------	--	---	--	--	---	---

									<p>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106	健康合格证核发		其他类	1020016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p> <p>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给予体检检查,做出决定。</p> <p>4.送达责任:对于符合要求的发放健康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p> <p>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p>
-----	---------	--	-----	------------	------------	------------	--	---	---	--	---

									<p>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107	《犬只准养证》年检		其他类	10A0024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 《犬只准养证》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买卖。</p> <p>《犬只准养证》实行年检制度,养犬人应当每年在犬只有效防疫期内携带犬只及犬只防疫证明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检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5.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或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	--	-----	------------	--	------------	------------	--	---	--	--	---

									<p>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108	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登记备案		其他类	10A0025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 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养犬的，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备案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审核相关备案材料；</p> <p>3.登记备案责任：按程序进行登记备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	----------------------------------	--	-----	------------	------------	------------	------------	---	---	--	--	---

									<p>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109	房屋 租赁 登记 备案		其他 类	10A2066 000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西夏区审 批服务管 理局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b></p> <p>第六条 第一款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应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和证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一）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使用证或者其他房屋使用证明等有效证件；（二）房屋租赁合同；（三）房屋租赁当事人以及实际居住人的身份证明。</p> <p>第二款 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关系终止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备案文书，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合同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b></p> <p>第六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应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提交下材料和证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一）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使用证或者其他房屋使用证明等有效证件；（二）房屋租赁合同；（三）房屋租赁当事人以及实际居住人的身份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关系终止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2.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b>“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li> </ol>
-----	----------------------	--	---------	----------------	--	--------------------	--------------------	---	---	---	--	--

									查。”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4.【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	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p>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110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其他类	10A2067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同时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p>	<p>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p> <p>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	-------------	--	-----	------------	--	------------	------------	---	--	---	---	--

									<p>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7.</p>		
--	--	--	--	--	--	--	--	--	---	--	--

111	申请从事农村16毫米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的单位的备案		其他类	10A2068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p> <p>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农村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可以在全国农村从事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p>	<p>1.受理责任: 审核应该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协调原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1-1.【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p> <p>第三十六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人、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li> </ol>
-----	---------------------------	--	-----	------------	------------	------------	------------	--	---	---	--	---

									<p>记手续。</p> <p>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农村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可以在全国农村从事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p> <p>第四十一条 国家允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p> <p>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p> <p>1-2.【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p>	<p>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根据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	--	--	--	--	--	--	--	--	--	--	--

112	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批准		其他类	10A2069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p> <p>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p> <p>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p> <p>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p>	<p>1.受理责任：由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订）</p> <p>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p> <p>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p> <p>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p>
-----	---------------	--	-----	------------	--	------------	------------	--	--	---	---	---

							<p>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p>	<p>共用天线系统设计技（安装）许可证》。</p> <p>1-2.【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p>	<p>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p>
--	--	--	--	--	--	--	-------------------------	--	--

								<p>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p>	<p>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113	零售开展促销活动内容的备案		其他类	1018008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8号）</p> <p>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令18号）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	--	-----	------------	------------	------------	------------	---	---	--	---	--

									<p>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11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类	1018006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改）</p> <p>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一步核实材料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告知阶段责任：对不予作出行政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复议、诉讼或听证权利；</p> <p>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行政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依法作出</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送达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p>
-----	------------	--	-----	------------	------------	------------	------------	--	---	--	---	---

									<p>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p>	<p>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11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经营和第三类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类	1029010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b>《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b>【部门规章】</b>《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p> <p>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p> <p>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li> </ol>
-----	-------------------------------	--	-----	------------	--	------------	------------	--	--	---	--	--

							<p>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订）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3-3.【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p>	<p>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p>
--	--	--	--	--	--	--	---	--	--

									<p>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116	义诊备案	其他类	10A2070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规范性文件】《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第365号)</p> <p>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公告责任:依法对结果进行公告。</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卫生部下发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第365号)</p> <p>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2.同1</p> <p>3.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同1。</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代理人、法定人管代或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li> </ol>
-----	------	-----	------------	------------	------------	--	--	--	--





117	委托机构或组织对医师进行考核		其他类	10A2071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 主席令第九十四号）</b></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合理调配人力资源，按照规定和计划保证本机构医师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承担医师考核任务的机构或组织，应当为医师的培训和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和创造条件，规范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的组织、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并可以委托机构或者组织对医师进行定期考核。</p> <p>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定期考核周期为三年。</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p> <p>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 年修改）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p> <p>2.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	----------------	--	-----	------------	--	------------	------------	---	---	---	---	--

							部门注销注册。		<p>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	--	--	--	--	--	--	---------	--	---	---

										<p>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118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不含医疗、生育保险）		其他类	1011008001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更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p>
-----	------------------------	--	-----	------------	--	------------	------------	--	--	---	---	---

								<p>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p>
--	--	--	--	--	--	--	--	--	--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119	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良记录		其他类	1020010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 修订）</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将该记录记入护士执业信息系统。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p>	<p>1.审查责任：依法对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和不良记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品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和检测；</p> <p>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 2 人，穿戴制服，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同 1.</p>	<p>1.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管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li> </ol>
-----	----------------	--	-----	------------	------------	------------	------------	--	---	--	--





120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其他类	1020015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第84号令）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p>	<p>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管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p>
-----	---------------------------------	--	-----	------------	--	------------	------------	--	--	---	---	--

									<p>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121	《供血浆证》核发		其他类	1020017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十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供血浆证》。</p> <p>供血浆者健康检查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给予体检检查，做出决定。</p> <p>4.送达责任：对于符合要求的发放供血浆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2-2.【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三十四条：“拟从事咨询指导、药具发放、手术、临床检验等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均应</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ol>
-----	----------	--	-----	------------	------------	------------	------------	---	---	--	---	---

									<p>申请办理《合格证》。”</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	--	--	--	--	--	--	--	--	--	---	--	--

122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1001005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b>【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b></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b>【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12号）</b></p> <p>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b>【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b></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等，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服务或者不予行政服务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服务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备案的，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b>【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b></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1-2. <b>【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12号）</b>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1-3. <b>【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b></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li> </ol>
-----	------------------	--	-----	------------	------------	------------	--	--	---	---	---

						<p>行。</p> <p>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二、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2〕104号）</p> <p>第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各省（区、市）可制定本省（区、市）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等，并向社会公布。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光伏电站的事中事后监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9〕125号）</p> <p>除燃油汽车整车项目和纯电</p>	<p>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p> <p>1-4.【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二、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1-5.【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329号）</p>	<p>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	--	--	--	--	--	--	--	---

						<p>动汽车整车项目备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实施外，汽车其他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投资项目、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新建车用燃料电池电堆/系统投资项目、车身总成投资项目、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或有权限的开发区投资管理部门实施备案管理。</p> <p><b>【规范性文件】</b>《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办〔2017〕32号）</p> <p>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委（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p><b>【规范性文件】</b>《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p> <p>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第七条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p>	<p>第十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p>	<p>定的行为。</p>
--	--	--	--	--	--	---	---	--------------



							<p>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统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p>		<p>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	--	--	--	--	--	--	---	--	---	--

123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备案		其他类	10A2074000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十二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经贸以及节日庆典等活动需要临时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提前七日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三)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示意图及效果图;(四)活动批准文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代为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p>1.受理责任: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进行受理,对办理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公示。</p> <p>2.审查责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或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人员(两名以上)对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认定的制发并送达认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十二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经贸以及节日庆典等活动需要临时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提前七日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三)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示意图及效果图;(四)活动批准文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代为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li> <li>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要求转让技术的;</li> <li>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li> </ol>
-----	--------------	--	-----	------------	------------	------------	------------	---	--	---	--	--

